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34號

原告 吳俊良

被告 榮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倍榮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36元（含特別休假工資2萬5,600元、預告工資4萬8,000元、資遣費45萬6,93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93元（計算式：5,840元 $\times$ 2/3=3,8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
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947元（計算式：5,840元－3,893元＋3,000元＝4,9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被告並未回覆本院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煥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